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810,338.77	205,545,549.07	-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52,626.20	575,671.70	1,1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2,838.92	-6,312,535.66	1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14,457.59	-53,038,859.02	1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019	1,17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019	1,17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06%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8,820,374.14	2,392,545,731.39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614,311.96	948,071,247.78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26,415.09	中成集团股权托管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6,603.77	
合计	4,669,787.2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6%	134,252,133	29,436,033		0
邓兰	境内自然人	1.13%	3,333,800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307,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42,81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30,700			0
邢念健	境内自然人	0.41%	1,221,295			0
沈宏良	境内自然人	0.34%	1,009,800			0
邱东	境内自然人	0.29%	846,300			0
王新强	境内自然人	0.29%	846,000			0
肖文琴	境内自然人	0.27%	813,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4,8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16,100
邓兰	3,3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8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814	人民币普通股	1,242,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700
邢念健	1,221,295	人民币普通股	1,221,295
沈宏良	1,0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00
邱东	8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300
王新强	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00
肖文琴	8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1、邓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33,800股,持股比1.13%; 2、邢念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17,698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3,597股,合计持有1,221,295股,持股比例0.41%; 3、沈宏良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9,800股,持股比例0.34%; 4、王新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5,000,合计持有846,000股,持股比例0.29%; 5、肖文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60,00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3,100股,合计持有813,100股,持股比例0.2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2,777,668.58	630,347,541.63	-39.28%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缴纳转让丰台办公楼土地增值税、支付应付账款、预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	280,265,076.87	232,272,483.52	20.66%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预付贸易及工程项目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6,946,048.98	296,392,735.08	-40.30%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01,989,212.80	252,318,324.59	19.69%	主要由于公司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270,881.98	107,831,667.93	-73.78%	主要由于本期缴纳了转让丰台办公楼土地增值税所致。
营业收入	130,810,338.77	205,545,549.07	-36.36%	主要由于在执行工程项目按进度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10,688,930.90	178,225,945.09	-37.89%	主要由于在执行工程项目按进度结转成本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970,628.28	0.00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回款冲回已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4,167.68	4,487,160.05	-1963.63%	主要由于本期缴纳转让丰台办公楼土地增值税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2,814.20	55,639,496.92	-316.60%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20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20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20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20年03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20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20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刘艳女士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艳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电话:010-84759518

传真:010-64218032

电子信箱: complant@complant-ltd.com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艳女士、张晖先生、张朋先生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刘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成套公司人事处干部,中成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刘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晖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公司一部副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加坡亚德集团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广东中能酒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赵耀伟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实施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日公司尚未完成合同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对与合同相关的报表项目进行了重新列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启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兴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943,283.52	930,892,960.54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206,531.98	222,109,281.77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015,893.68	222,090,595.29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47,510.09	-106,480,255.10	-5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0.92%	减少2.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6,060,319.31	3,105,501,655.25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7,792,829.40	1,995,586,297.42	9.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8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4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90,63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49,90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5%	49,412,0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1,7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222,4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100,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668,14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477,7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119,87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06,67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412,027	人民币普通股	49,412,0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8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51,314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2,456	人民币普通股	6,222,4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6,100,62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8,141	人民币普通股	5,668,14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477,743	人民币普通股	4,477,7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六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与第十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77,663,365.87	313,358,445.22	-75.22	本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7,972.64	1,126,998.37	-81.55	本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7,462.73	319,630.68	-31.94	本期未发生计入长期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和设备维修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4,864.60	16,412,902.06	-53.67	本期期末可抵消的产品内部利润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65,504,266.84	-100.00	本期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53,632,217.84		100.00	本期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284,754.73	55,309,779.33	-45.25	本期未应付工资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419,233,208.09	1,023,044,707.34	-59.02	本期末较上年末预收货款大幅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70,691,514.90	1,074,503,014.15	-56.19	本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744,380,955.54	562,174,423.56	32.41	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4,184.40	24,915.31	920.19	本期收到的失业保险返还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63,631.33	711,275.20	204.19	上年期末未实现内部利润本期实现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631.33	711,275.20	204.19	上年期末未实现内部利润本期实现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98,281.65	563,293,682.42	-38.54	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22,288.84	568,367,249.82	-38.08	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47,394.75	351,798,214.60	-30.66	本期原辅材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47,510.09	-106,480,255.10	-56.13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729.00	445,823.33	-56.55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9.00	445,823.33	-56.55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29.00	-445,823.33	-56.55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119,737.65	-100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119,737.65	-100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19,737.65	-100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1,239.09	107,045,816.08	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1日,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2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已被受理。

王宝林、王秋敏等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秘密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直接损害原告及其广大投资人的利益。本案公司诉求如下:(1)确认二被告以公司名义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处置公司股权、处置知识产权、分割市场、限制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行为,构成公司董事实施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2)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关联交易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0,832.03万元(商标侵权损失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后的商标侵权损失另行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由于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2、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义的恶意共谋,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其保护机制。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4月,公司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等送达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2020年04月07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404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01月06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03月23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上诉期内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5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王宝林、王秋敏、林维义及杨小燕四人恶意串通,秘密签署,严重损害国家及第三人利益,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无效合同。为维护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坚决采取一切法律措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01月06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8年10月20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